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各醫療院所依最新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3 月 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1612400 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最新「高雄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民眾通訊診療流程」乙份。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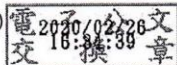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66122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
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
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
者，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
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均含附件)



衛生局 1090226



10931612400



高雄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民眾通訊診療流程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民眾有就醫需求，撥打就醫專線 07-7134000 轉 5801-5803 (8 時至 23 時) 或 07-723-0250 (23 時至 8 時)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有醫療需要
* 慢性病患者

安排救護車送到指定醫院就醫通知指定醫院預作準備

確認就醫需求且民眾同意接受遠距診療安排，以民眾曾經就診本市醫療院所為優先或由衛生局代為安排並通知通訊診療醫療機構

本市通訊診療醫療機構聯繫病人、詢問病情、約定診療時間、協助掛號

- 有下列情形，協助其他就醫方式
- 病人不同意接受通訊診療
 - 醫院評估不適合通訊診療
 - 診療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

安排至醫院就醫流程或
醫護人員進行居家醫療

請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刷健保卡、繳費用、領藥

備註：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暨通訊診療治療辦法第 2 條辦理。
2. 倘有患者請代理人協助送健保卡至通訊診療院所，病患經由醫師通訊診療結束後，由代理人交付藥品及健保卡給病人，若病患有用藥疑慮，可通訊諮詢處方藥師。
3. 新增自主健康管理檢理者係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另通訊診療方式得以視訊或電話為之。

109 年 2 月 27 日醫政事務科修訂